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122-PCC

控訴方：檢察院

第二嫌犯：梁英林 LEONG IENG LAM，男，1956年9月14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持編號127X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報稱居住於澳門長崎街80號金豐大廈第一座7樓A、澳門陳樂巷4號錦漢大廈1樓B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均安白安路尚墅君庭503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第二嫌犯梁英林 LEONG IENG LAM被控訴觸犯：  
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相當巨額）；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巨額）；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法官

朱嘉倩

\*\*\*

主任書記員

曾偉強